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秀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蕭秀粉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（附件一）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後附上訴書（附件二）所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，既無從探究，又無從驗證，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，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，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，此已屬社會名譽，而非名譽感情。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，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。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

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尤其於衝突當場，若僅係以短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滿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載（原審卷第103頁至第105頁），被告有針對告訴人口出「畜牲」乙詞，被告對此事實亦無異詞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。但審酌：

1.其2人紛爭原委、經過、相互對話內容等，於被告對告訴人口出「畜牲」乙詞前，告訴人有先對被告指稱：「你才骯髒。你最骯髒，你家的人，整個都骯髒」（原審卷第103頁第23行），及「你很無聊，浪費國家資源」(原審卷第103頁第29行)等語，足認，被告應係告訴人先為不具善意言詞所激，因一時衝動而偶然口出負面言語。且於爭執開始，告訴人有用手指比被告乙節，亦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（原審卷第103頁），可見，告訴人除言詞刺激被告外，亦有先以肢體方式致被告心生不滿，難認係被告先惹起爭端，再口出「畜牲」負面語詞。

2.被告以「畜牲」乙詞冒犯告訴人僅有1次（原審卷第104頁第6行），反觀告訴人除先口出前述不具善意言詞外，嗣另向被告表示「你家的人最不愛乾淨」、「全台東就你家的人最不愛乾淨」、「亂七八糟」、「報應，報應在你身上啦」、你就是一個不公正的人，你就是一個不好的人」（原審卷第104頁第18行至第105頁第2行）。足見，被告除係因一時為告訴人言語所激，而衝動為一時（一句）冒犯之詞外，於告訴人再為上述負面言詞後，未加回應相罵，可見被告亦無反覆、持續為負面言詞之情。

3.參諸告訴人連續多次對被告為不具善意言詞，被告並無再次以負面言詞回應乙節，更可見，被告口出「畜牲」乙詞，係

在其2人爭吵前提下，一時氣憤脫序表現，且對應告訴人前後數次不善言詞，被告相對回應內容、次數，及審酌案發當時現場情況等，是否已足以損傷告訴人社會名譽、名譽感情等，應難認為無疑。

4.查畜牲該詞固有不雅、冒犯意味，不免使告訴人心生不悅，但就其表意脈絡，應屬被告因衝動以致偶然傷及告訴人之用語，縱會造成告訴人不悅，但冒犯及影響程度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且細稽其等對話之來龍去脈（原審卷第102至105頁），對於告訴人社會結構中之平等主體地位、自我認同、人格尊嚴毫無相涉，亦不足損及其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如此謾罵，對其社會生活關係及評價尚不至因而蒙受嚴重不利影響，至多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感到不快，尚難認被告具公然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故意，被告之舉至多損及告訴人名譽感情，此非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尚難以刑法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